

#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鲁甸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张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鲁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十二五”时期及2015年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鲁甸在困难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奋力前行的五年。过去的五年，面对地震、干旱、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诸多困难考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与全县各族干部群众一道，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开创了各项事业新局面。

五年来，我们坚持稳增长、谋发展、求跨越，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全县生产总值由2010年的25.1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47.6亿元，年均增长11.8%。人均GDP突破万元大关，达11690元，是2010年的1.7倍。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9%，达2.63亿元，是2010年的1.7倍；支出达60.1亿元，是2010年的5.1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43亿元，年均增长2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8%，达9.2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3%，跃上两万元新台阶，达20743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4.5%，达7303元。

五年来，我们坚持育产业、调结构、转方式，产业建设明显加快。狠抓产业转型升级，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2.8:39.2:38。现代农业步伐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核桃、花椒、苹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被命名为全省第一批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一产增加值达11.16亿元，年均增长6.5%。着力推进省级工业上山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园区增加值达8.97亿元，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85.3%；五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2.8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2%。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达18.12亿元，年均增长10.8%，比全市高1.8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们坚持增投资、打基础、强后劲，发展条件明显改善。累计完成交通投资26亿元，是“十一五”的5倍，新增高速公路16.8公里、一级公路10.8公里，硬化建制村公路603.5公里，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完成水利投资15.18亿元，是“十一五”的9.6倍，建成各类水利工程1.63万件，解决了17.3万人饮水安全问题，耕地有效灌溉率达26.7%。完成能源投资37亿元，是“十一五”的1.7倍，全县电力装机总容量64.3万千瓦，农村户表改造率99%。完成县城和集镇建设投资16.8亿元，实施整乡推进4个、美丽乡村点建设355个，被列为全省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县。

五年来，我们坚持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新建教育、卫生、文化设施20.4万平方米，新农合累计减免资金6.75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项目93个，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95%。城镇新增就业1.41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4.6万人以上，务工工资性纯收入年均增长17.6%。五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到25万人，5.74万名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17348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1.59万户。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有效解决7.78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抗灾救灾有力有序，夺取了抗击干旱、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重大胜利，以保民生为重点的鲁甸6.5级地震恢复

重建项目建设扎实有效。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持续加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3%。

五年来，我们坚持推改革、重招商、活开放，发展动力明显增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社会事业等改革，释放了加快发展的巨大红利。农村改革稳步实施，流转土地 8.06 万亩，被列为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县推进试点县。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精简行政审批项目 70 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成功举办国际翼装爱心飞行世界杯赛、小寨樱桃文化旅游节、古尔邦节，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招商引资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到位县外资金 98.71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5.3 倍，年均增长 10.8%。

五年来，我们坚持保稳定、构和谐、促团结，稳定大局明显巩固。深入推进平安鲁甸建设，创新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切实加强禁毒防艾、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治理工作，被表彰为全国禁种铲毒先进集体。法治鲁甸建设纵深推进，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取得了连续三年市政府考核第一的佳绩。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全县保持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五年来，我们坚持转作风、守纪律、树形象，自身建设明显加强。着力强化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四风”和“不严不实”问题明显好转，执行力、公信力显著提升。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06 件、政协委员提案 345 件，积极听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公布 43 家单位权责清单，网上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建立，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534 件，处分干部 81 人，营造了风清气正、廉洁勤政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鲁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鲁甸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灾后恢复重建，齐心协力，主动变压力为动力，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稳增长系列决策部署，及时出台助推经济平稳发展政策措施，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督导，全面实行领导包保、现场办公、时间倒逼制度，精准施策、聚焦发力，全县经济社会呈现稳中向好态势。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9.1%，比全省、全市分别高 0.4 和 1.1 个百分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6.9%，列全市第 1 位，支出增长 28.8%；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4.5 亿元，增长 43.2%，投资总量、增速分别列全市第 3 位和第 1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下达任务，年初确定的指标基本实现。

（二）恢复重建有力有效。始终坚持把地震灾后重建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着力推动《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各级干部严格落实“八包八保”责任，长期驻点一线团结带领群众，以战天斗地的豪迈气概凝聚正能量，克服了地质、气候等客观困难，以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提振精气神，打响了恢复重建攻坚战，圆满完成 48606 户民房重建、42671 户修缮加固任务和 23 个集中安置点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着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施工组织，一批涉及教育、卫生、交通、水利等重建项目竣工，昭会高速公路鲁甸连接线建成通车，中央包干资金 4 大类 519 个项目顺利推进。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灾区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安宁。

（三）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总产值再上新台阶，增长 5.5%、达 16.7 亿元。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增长 3.3%、达 18.1 万吨。完成烤烟收购 17.3 万担，实现收购总值 2.3 亿元。农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农林水投入资金 5.06 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地 3.27 万亩，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2616 件。现代农业步伐加快，十个示范园、五个休闲农庄建设成效显著，4 个农产品获绿色、无公害认证，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启动了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建设。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理

---

世集团改扩建、核桃乳精深加工、大成花椒庄园研发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发展了农耕百味、康农等电商营销公司。农业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专业合作社达 247 个，涉农企业发展到 15 户，实现产值 6.5 亿元。

（四）工业经济负重前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产品价格下跌、自身结构单一等多重压力，强化协调服务，着力搭建平台，切实采取奖励扩产促销、税收优惠减免、协调信贷支持等办法措施，千方百计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鼓励引导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全力促进地震受损企业复工复产，实现工业总产值 44.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7 亿元，完成增加值 7.6 亿元。狠抓工业上山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一园三片区”软硬环境进一步改善，入园企业达 58 户，实现园区总产值 34.6 亿元。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到位县外资金 31.2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为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第三产业繁荣活跃。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切实促进发展动力转换，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以国际翼装爱心飞行世界杯赛、樱桃文化旅游节为载体，加大鲁甸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1%和 18%。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存贷款增速均列全市第 3 位。积极推进“互联网+特色农业”“互联网+旅游”等产业形态，狠抓电子商务、物流运输等产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拓展新空间新业态，第三产业呈现提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六）脱贫攻坚扎实有效。深入开展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活动，整合省市县 4195 名干部职工，成立 87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实现 1.51 万人脱贫。认真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圆满完成 10.8 万贫困人口的重新识别，为精准脱贫奠定了基础。统筹推进社会扶贫、行业扶贫、专项扶贫，实施了 4 个行政村、12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乐红镇整乡推进进展顺利，完成 3000 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启动 4 个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建设，切实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最现实的困难问题。

（七）城乡面貌深刻变化。着眼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着力完善功能、补齐短板，昭鲁一体化和撤县设区步伐加快，统筹城乡取得新突破。继续推进世纪大道、政通路、保健路等县城道路改造升级，启动了 500 户棚户区改造和一批绿化亮化、市政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建设，城市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品位不断提升。扎实开展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城市秩序明显好转，市容环境明显改善。以省级重点建设村为抓手，实施了 65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以灾后恢复重建为切入点，加强集镇和村庄建设管理，启动 10 个乡镇“两污”项目建设，一批村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有力推动了城乡协同发展。

（八）社会事业持续发展。民生累计支出 5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95%。城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增容提质，教育质量公平明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开展，新农合参合率达 97.36%，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6%。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启动 40 个乡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5000 套。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就业创业工程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加快。信访工作、法律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和治安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施退耕还林 2.4 万亩，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双拥优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药监质监、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统计调查、社会科学、地方志、气象、档案等工作有了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十二五”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深切关怀、深情牵挂，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汪洋、杨晶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亲临鲁甸视察，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中央部委领导多次到鲁甸指导工作，省、市党委政府领导经常深入鲁甸调研指导，坚定了广大干部群众在困难复杂的环境中战胜灾难、奋勇前行的信心和决心。总有一种力量温暖人心，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心中充满了温暖与感动。我们感谢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与深切厚爱，感谢社会各界的倾情支持与鼎力帮助，感谢全县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与无私奉献。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市驻鲁单位，驻鲁解放军和武警、消防官兵，向关心支持鲁甸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发展的道路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为取得的成绩感到欣慰与自豪，也清醒地认识到走过的历程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对照“十二五”规划要求，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指标低于预期。深入分析，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鲁甸经济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下行压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投资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尤其是鲁甸 6.5 级地震造成的影响和冲击较为巨大。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可持续等问题仍然存在，经济总量小、县穷民困仍然是鲁甸最大的挑战和考验，主要表现在：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发展方式粗放，质量效益不高，财政收支矛盾尖锐；产业结构单一，规模小、层次低、支撑弱，缺乏竞争优势；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综合交通、农田水利等瓶颈制约极为突出；社会发育程度低，基本公共服务尚有不少薄弱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十分繁重；生态敏感脆弱，受地震灾害影响，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任务异常艰巨。

## 二、“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也是打赢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的关键期，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视察鲁甸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黄金期。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我们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实施，滇东北城市群、昭鲁核心经济圈等省、市重大布局扎实推进，为我们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有效实施，为我们争取项目、集聚要素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随着全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鲁甸的区位、资源等优势必将转化为经济优势，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基于上述形势，按照县委八届七次全会和《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县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立足优势、把握机遇，坚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实施脱贫攻坚、互联互通、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幸福鲁甸、生态建设“六大工程”，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奋力闯出一条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新路子，推动全县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是：把鲁甸建设成为灾后恢复重建美丽新家园、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滇东北城市群新兴产业承载区。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是：根据我县不同区域发展基础、发展潜力和资源禀赋特点，按照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引导生产要素向适宜区域融合，促进产业集聚、人口聚居和经济融合，努力形成一圈、一带、一园、一区的空间布局。一圈即昭鲁核心经济圈；一带即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一园即鲁甸省级工业园；一区即以渔洞水库径流区和牛栏江流域为重点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和 1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我们要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全面实施“六大工程”。

（一）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着力增进人民新福祉。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举全县之力，全力以赴

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 2018 年前 8 个贫困乡镇摘帽、66 个贫困村出列、10.8 万贫困人口脱贫。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外出务工脱贫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恢复重建带动一批的脱贫目标，整合项目资金，精准实施产业培育、基础改善、安居建设、社会保障、素质提升、金融支持“六个到村到户”工程，做到因乡因村制宜、因户因人施策。要聚焦边远高寒山区、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以整乡整村为单元，实施好易地扶贫搬迁、整乡整村推进、恢复重建等项目，有效解决群众住房难、饮水难、出行难、发展难等问题，促进区域实现整体脱贫。要统筹推进专项、行业、社会“三位一体”大脱贫格局，建立更加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广泛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帮扶，创新举措、精准发力，实现项目资金大整合、工作力量大集中，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兄弟民族、一个贫困群众都不掉队落伍。

（二）实施互联互通工程，着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把交通先行作为改善发展条件的重要战略，以全省“五网”建设和全市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为契机，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230 亿元以上，公路通车里程达 3400 公里，高等级以上公路里程超过 200 公里。配合做好渝昆高铁、昭攀丽铁路、都香高速公路鲁甸段及连接线建设，推进 G356 烟堆山至通阳大桥、青岗坪水运码头和农村公路建设，构建循环链接、广泛辐射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国省道和县乡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昭通中心城市交通网络、区域交通走廊、县乡公路和客运枢纽建设，构建全县“一小时交通圈”。加大能源开发建设，有序开发中小水电、风能、光伏资源，加快管道燃气建设，力争电网覆盖率达 100%，宜建区户用沼气覆盖率达 80%。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网，加快推进滴水海子、板栗园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节水灌溉、农村“五小水利”工程等民生水利建设，确保新增蓄水库容 300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6 万亩以上，力争农田水利化程度达 40%以上。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信息网络，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促进城乡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力争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光纤，互联网通村率达 100%，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

（三）实施产业培育工程，着力增强经济新动力。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提高经济综合实力的根本途径，以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积极探索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新路子。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以农产品基地建设、示范园区建设、休闲农庄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坚持以点连线、以线扩面，抓好现代农业庄园、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把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建设成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矿冶化工、新型建材、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园区聚焦效应，促进产城融合、园城互动，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把鲁甸工业园区打造成“百亿园区”。着力完善一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形成乡村旅游、生态休闲旅游发展格局。提升壮大商贸物流、餐饮住宿、金融信息等服务业，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拓展新空间，厚植新优势。

（四）实施新型城镇化工程，着力统筹城乡新发展。坚持把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作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主攻方向，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的水平和质量。完成鲁甸撤县设区工作，全面加快昭鲁一体化进程，完善一批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按照干净、方便、有序、安全、活力的要求，扎实开展卫生城、园林城、安全城、文明城“四城同创”活动，完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紧扣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推进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集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镇、旅游集镇和商贸集镇。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抓好以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农村绿化美化净化，实现形态内涵双提升。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推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五）实施幸福鲁甸工程，着力构建民生新保障。坚持把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作为最终目标，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均衡普惠、共建共享。实施教育提质惠民工程，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实现新突破，确保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到 86%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5%、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90%。建立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3.1 万人，每年新增转移就业 5000 人以上，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基本转移就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开展应对老龄化行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更加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5.3 万户，改造城市棚户区 7500 套。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加大少数民族地区扶持力度，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六）实施生态建设工程，着力建设美丽新鲁甸。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着力营造绿色山川、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城镇、倡导绿色生活。以震后生态修复工程为抓手，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生物治理与工程治理相结合，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抓好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等工程项目，力争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10 万亩以上，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 300 平方公里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94 万立方米。严格土地用途管控，加大殡葬改革力度，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体制机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和水平，确保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2016 年的工作安排

今年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实现脱贫目标、推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攻坚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紧扣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投资有效性，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力争达到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1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2%以内，完成市下达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要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以加快项目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恢复重建。坚持把恢复重建与产业培育、基础改善、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实施好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继续严格落实干部“八包八保”责任，加快民房重建配套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龙头山、火德红集镇建设，抓好地震遗址公园、纪念馆、朱提银货币文化馆等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施工组织，全力推进在建的 397 个中央包干资金项目及 6 个国家部委和省级资金项目，加快推进产业、民生等重建项目建设，协调配合好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配合抓好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全力加快教育、卫生重建，确保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2017 年重建项目在今年内全部开工。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严肃重建工作纪律，加强全过程跟踪审计，强化资金管理和质量监管，确保依法重建、廉洁重建、阳光重建。

（二）以实施精准脱贫为重点，努力补齐发展短板。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六大工程”实施，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做到政策精准落实、资金精准投放、成效精准体现，确保实现桃源、茨院、江底 3 个贫困乡镇摘帽、30 个贫困村出列、3.1 万贫困人口脱贫。有效整合农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美丽乡村、民族示范村等涉农项目资金，实施好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抓好 23 个示范点建设，完成 4300 户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严格落实“挂包帮”“转走访”责任要求，广泛动员挂钩单位、社会组织、

企业和各界人士积极投身扶贫，吸引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着力增强“造血”功能，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创新电商、旅游、技能、资产收益等扶贫方式，开展实用技能培训 1 万人以上，提升发展能力，为贫困群众发展致富奠定基础。认真落实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扶贫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启动苗族整族脱贫工程，完成水磨镇整乡推进，启动梭山镇、江底镇整乡推进，实施好 21 个整村推进和 6 个产业扶贫项目。

（三）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奋力增强发展后劲。围绕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7 亿元以上的目标。加快综合交通建设，抓好 32 个交通重建项目，完成 512 公里国省干线、重要县乡道、农村公路和 2 座客运站建设，启动县级客运枢纽站建设；推进国道 213 提级改造、G352 张家界至巧家鲁甸段、乐红利外至梭山黑石等公路建设，完成梭山黑石、乐红关溜、细木、阴山、龙头山桃花源、火德红邓家田、江底付家滩等 7 座溜索改桥；升级改造一批连接中心城镇、农村人口密集聚居点村组道路，打通“断头路”，优化农村公路网络结构。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大海子、板栗园、滴水海子水库建设，确保月亮湾水库全面完工，完成燕麦地、岔湾水库除险加固和龙泉河、嘟噜河治理工程，启动新街单家河坝水库和龙树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完成 6300 件“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7.5 万人，确保耕地有效灌溉率达 28.5% 以上。加快能源保障建设，积极推进牛栏江水电开发，争取启动红石岩电站恢复重建，建设农村配电网 380 公里以上，推进新街现代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 1.2 万户户用沼气池重建，配套建设天然气城镇接入管网。加快信息通讯和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批通信管道、光缆和基站，加快建设“宽带鲁甸”，确保“全光网城市”建成；加快推进教育新区崇文中学、县第四小学、县第三幼儿园建设进度，抓好县医院扩建、中医院新建和粮食储备仓库、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四馆一中心”等项目建设。

（四）以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竭力促进转型升级。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实现一产增加值增长 5.5%，工业增加值增长 1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样板 15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 18.4 万吨；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抓好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建设，深入推进核桃、花椒、苹果、生态养殖等十大示范园建设，积极创建一批规范化的葡萄、马铃薯等生产基地，在文屏、桃源、茨院、小寨等 7 个乡镇新建特色水果蔬菜基地 3 万亩，完成烟叶收购 17.5 万担；引进和培育加工型、科技型、绿色环保的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注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开办农产品网店 10 户以上，力争完成 3 个绿色产品认证，打造 4 家市级、2 家省级农业合作示范社。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引导企业挖潜改造、研发产品、开拓市场，力争完成工业总产值 50 亿元、增加值 12 亿元。抓好园区配套建设，强化园区用地保障，增强园区企业孵化功能，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确保 5 户入园企业年内建成投产，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达到 8.7 亿元。加快世纪加油站、瓦楞纸箱厂、乐红尾矿库等项目建设，争取启动八宝银矿恢复重建。深入推进“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和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积极搭建“助保贷”等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推进现代服务业，打造龙头山 3A 级旅游集镇，着力做强小寨红樱桃乡村生态休闲游、桃源伊斯兰民俗风情体验游、新街国际湿地景区生态游等旅游品牌，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25%。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推动现代物流、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发展，鼓励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生态文化、养生休闲、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五）以规划建设管理为重点，大力统筹城乡发展。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建设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规划水平，加快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与供排水、电力电讯、市政道路等配套专业规划，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综合性，严格执行城镇规划“一书两证”、乡镇规划“一书一证”制度，强化规划的引领与协同促进作用。提升建设水平，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加快西门大市场棚户区改造、老城区改造和城市供排水、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抓好土主寺河上段及世纪大道和文屏南路的 10 条支线道路建设，修复改造文屏东路、石桥路、邻河路、民富路、滨河路、农贸街、政通路等 20 条县城道路，推进文屏山雨污分离截洪沟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昭鲁城市走廊、昭会高速公路鲁甸连接线和县城各街道绿化、亮化的管理维护，完成牛头寨、土主寺、嘟噜河等 7 座城市桥梁建设。加快乡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小集镇；争取实施 65 个美丽乡村、60 个村容村貌整治、88 个省级重点村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新房新村、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的美丽宜居乡村。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两违”整治，推进县城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乡镇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启动 50 个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收运设施

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切实改变脏乱差现象；落实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各项权益，有序促进农业人口城镇化，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

六）以完善公共服务为重点，合力强化民生保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幼儿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60%以上。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启动“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工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与云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昭通学院、云大附中等院校交流合作，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拓宽城镇医保和新农合覆盖范围，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抓好诚信计生，确保计划生育率达90%以上。加大创业和就业扶持，继续实施“贷免扶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优抚对象和残疾人解困帮扶工作，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遇困有帮。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5500户。认真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艺创作，实施好“户户通”“村村通”工程。加强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调处机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完善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移民后扶力度，打好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做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拥军优属、民兵预备役和消防、人民防空等工作。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行动，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巩固发展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高度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发展，统筹做好妇女儿童、社会科学、科普、外事侨务、审计、统计、质检、老龄、气象、方志、档案等工作。

（七）以构建生态屏障为重点，着力加强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七彩云南·鲁甸保护行动”和绿水青山计划，推进生态鲁甸建设。加强生态治理修复，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抓好地震灾后重建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水土流失、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扎实开展渔洞水库径流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大污染源治理；强化牛栏江沿线环境整治，防止水体生态功能退化。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加强生态屏障建设，全面启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抓好天然林保护，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完成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4000亩；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抓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坚决取缔非法采石厂；加快发展经济林产业，完成10万亩核桃、花椒提质增效；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村容村貌整治工程，推进清洁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资源节约利用，狠抓治污减排，开展县城空气质量监测，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突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着力整治环境突出问题；加快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清洁能源开发，推广节柴灶4万眼、太阳能热水器5400户。

## 四、2016年工作的保障措施

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我们将狠抓5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狠抓项目实施。主动对焦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加强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加快完善项目报审基础条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投资计划盘子。高质量做好项目策划编制工作，谋划储备符合转型发展方向、增强后续发展动力的重大项目，充实完善和调整更新项目库，形成项目建设滚动发展、接续实施的良性机制。加大前期经费投入，实行项目“绿色通道”服务保障，切实解决好项目落地建设问题，推动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推行项目、任务、问题、责任“四项清单制”，落实领导挂钩、部门包保、干部负责的责任机制，时间倒逼、挂图作战，全力破解项目审批、征地搬迁、信贷等瓶颈制约，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四个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二）狠抓要素保障。加强银政、银企、政企合作，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搭建多元化、多主体、多渠道的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引导和撬动信贷资金、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盘活存量土地，着力解决批而

---

未供、供而未用等问题，切实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抓实企业运行服务，用好用活国家“提高贫困地区水电工程留存电量比例”“营改增”等政策，强化贷款贴息、用地优惠、税费减免等方面支持，认真落实企业“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鼓励和支持企业扩产促销。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积极推行向社会购买智力服务，有效解决城市规划、交通建设、投融资等方面的人才紧缺问题。

（三）狠抓改革开放。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改革部署要求，加快重点改革攻坚落地，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推进供需两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投资和消费更好结合，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成政府机构和公务用车改革任务，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抓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全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抓住“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契机，借助“南博会”“昆交会”等重大活动平台，拓展开放空间与合作领域，促进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切实提高招商签约率、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竣工投产率，力争实际到位资金 35 亿元以上，增长 20%以上。

（四）狠抓环境优化。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启动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项目，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和跟踪督查，切实提升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营造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群众勇于创业的氛围，激发创业热情，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好用活结构性减税、“惠企贷”“助保贷”等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企业经营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打造规范活跃的创业环境。启动实施“七五”普法和“五五”依法治县，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努力形成知法、崇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精神，打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切实优化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

（五）狠抓自身建设。完成新一年的目标任务，必须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府职能法定化和事权规范化，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制定政府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激怀勤政，加强服务政府建设。坚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的作风，强化政务督查，着力解决工作落实不力、问题难解决、项目难实施等问题。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从严治政，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洁从政规定，强化对重要领域、重点部门、重大资金、关键环节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惩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清廉为民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新的蓝图激励人心，新的征程催人奋进。鲁甸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团结依靠全县各族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打赢恢复重建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